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1 月

目 录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二、实际控制人之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4
三、发行人的业务	5
四、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 2017 第 0379 号

致: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之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本期”），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股)
1	陶军	境内自然人	29.72	110,956,615	52,500,000
2	田德	境内自然人	8.74	32,632,277	0
3	金元 1 号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91	10,857,143	0
4	金元 2 号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8	10,761,904	0
5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93	7,190,476	0
6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66	6,190,476	0
7	袁斌	境内自然人	1.55	5,771,567	1,227,468
8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48	5,523,809	0
9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7	5,476,190	0
10	上海财晟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3,951,900	3,899,900

二、实际控制人之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陶军持有发行人 110,956,61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72%，其中累计质押 52,500,000 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3158%，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062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日期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 (股)
1	2017.01.12	陶军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500,000
2	2017.04.25			5,600,000
3	2017.04.26			4,400,000
4	2017.07.25			10,000,000
合计				52,500,000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本期，发行人获得如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2017年8月22日，发行人取得甘肃省农牧厅核发了“（甘）菌种生经许字（2017）第0001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许可的品种为“食用菌菌种、品种为金针菇、平菇、香菇、杏鲍菇、双孢菇、猴头菇、海鲜菇、灵芝菇、蟹味菇，菌种级别为母种（一级种）、原种（二级种）”，有效期至2022年8月22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2017年1-9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1,400.11	58,501.85	47,952.02	38,349.73
主营业务收入	51,400.11	58,501.85	47,950.20	38,259.0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99.996%	99.7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发行人任职	持股比例（%）	除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任职情况
1	陶军	62050219740420****	董事长	29.72	众兴爱心基金副理事长、北京护眼时光视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食用菌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发行人任职	持股比例 (%)	除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任职情况
2	刘亮	21142119741012****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0.93	众兴爱心基金秘书长、北京护眼时光视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甘肃视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	袁斌	51292719720930****	董事、副总经理	1.55	众兴爱心基金理事
4	李彦庆	62050319851107****	董事	0.01	--
5	侯一聪	23060419840722****	董事	-	北京吉芬时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IDG 资本高级经理
6	李安民	44010519651117****	董事	-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汉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珠海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南京市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梅州市久富客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久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7	邵立新	22040219691001****	独立董事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赵新民	62010219701215****	独立董事	-	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律师、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孙宝文	21010219640930****	独立董事	-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华软金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汪国祥	62050219720615****	监事会主席	0.06	众兴爱心基金监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发行人任职	持股比例 (%)	除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任职情况
11	李 健	62050319820821****	职工代表监事、 生产部副部长	-	--
12	沈天明	62050319841115****	职工代表监事、 生产部技术负责人	-	--
13	田 德	62050319480415****	副总经理	8.74	众兴爱心基金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14	高博书	61011319741020****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0.70	北京护眼时光视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甘肃视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期，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关联法人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出资比例
陶军	董事长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久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0.5%
		深圳市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1.53%
		甘肃视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其主要投资人，其所有股东均为发行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88%
李安民	董事	北京汉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久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51%
		珠海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31%
		梅州市久富客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95%
		珠海久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26.23%


刘亮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甘肃视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其主要投资人，其所有股东均为发行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6%
高博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甘肃视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其主要投资人，其所有股东均为发行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6%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520 万元、689 万元、983.9 万元及 209.79 万元。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期，发行人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9078916		30	2017.05.21-2027.05.20	无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及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2013 年 11 月 4 日，众兴高科与陕西易兆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发电示范工程 EPC 总包合同》，众兴高科向陕西易兆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订购屋顶光伏发电系统设备、安装施工及服务，之后，合同总金额经协商变更为 4,243.707 万元。经核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2、2015 年 3 月 29 日，山东众兴与上海勤鑫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机电安装合同书》，山东众兴向上海勤鑫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车间新风、制冷、照明及控制等设备并安装，总价款 2,150 万元。经核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3、2016 年 3 月 10 日，山东众兴与上海勤鑫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机

电安装合同书》，山东众兴向上海勤鑫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车间新风、制冷、照明及控制等设备并安装，总价款 2,150 万元。经核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3、2016 年 3 月 20 日，河南星河与上海勤鑫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机电安装合同书》，向上海勤鑫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车间新风、制冷、照明及控制等设备并安装，总价款 3,000 万元。经核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4、2017 年 1 月 16 日，Christiaens Engineering & Development B.V. 与安阳众兴签订编号为 MCH/EST/15748TIA ORD08-CED 的合同，购买发酵控制装置、进料搅拌机等设备，合同价款为 10,976,875.00 欧元。经核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5、2017 年 3 月 5 日，武威众兴与凉州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招拍挂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价款 2,171.28 万元，经核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6、2017 年 5 月 4 日，河南星河与苏州德亨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材料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3,800 万元，经核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7、2017 年 7 月 4 日，武威众兴与上海勤鑫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订购合同，采购净化车间新风、制冷、照明及控制安装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2,270 万。经核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8、2017 年 7 月 11 日，安阳众兴与北京弗德里希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订购合同，订购育菇房、二次隧道菌种冷库、育菇车间成套设备，合同金额合计 2,400 万。经核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 Mushroom Park GmbH 累计投入资金为 569.68 万欧元，该公司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6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张鼎映

张鼎映

张冉

张冉